

民國 105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防部民國105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土意識，藉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提高國人參與意願，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達全面普及、深化教育目標。

參、實施構想：

透過網際網路策辦有獎徵答活動，積極推廣宣導，藉以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使全民瞭解國防重要性，以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意識，確保國家安全，達全民國防教育目標。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防部。

二、協辦單位：國防大學、漢聲廣播電臺、青年日報社。

伍、實施要領：

一、徵答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皆可參加。

二、活動規劃：

(一)推廣宣傳(9月至10月)：

運用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刊登宣傳海報及漢聲廣播電臺廣播等方式，並透過國防部官網暨所屬網站活動建置 Banner 鏈結、全民國防教育臉書、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各級學校、新聞發布等各項管道廣為宣

導，以落實全民共同參與、實踐「全民國防」之目標；另將題庫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提供民眾下載運用。

(二)網際網路有獎徵答(10月)：

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08 時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一）17 時止，於本部官網與軍網實施，藉活潑之網路遊戲模式作答，隨機篩選題目，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獎項設頭獎 1 名、貳獎 3 名、參獎 4 名、肆獎 5 名、伍獎 7 名、陸獎 30 名、柒獎 100 名、捌獎 350 名及玖獎 140 名，計 640 名，於 11 月國防部記者會公開抽獎，結果公布於本部官網，得獎名單公布後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逾期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活動辦法如附件 1)。

(三)題庫以「中華民國 104 年國防報告書」、「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內容為主，近期國防重要施政為輔，研擬有獎徵答題庫 60 題。為周延題庫內容，委由國防大學編組共教中心、通識中心等單位專業師資成立編審小組，完成題庫編撰並篩選（編撰人員名冊及題庫如附件 2）。

陸、編組與職掌：

由政治作戰局主辦，區分指導、綜合管制、資訊管控及文宣整備等 4 組（職掌表如附件 3）。

柒、各單位任務分工（分工表如附件 4）：

一、本部全民防衛動員室：將本計畫透過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體系廣為宣導；另函請各部會、縣

市政府，鼓勵所屬同仁及民眾積極參與。

二、各軍種司令部(指揮部)：網站首頁配合活動網站實施鏈結，並運用集會、軍種報刊宣導活動內容，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捌、獎勵及經費：

一、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獎勵事宜。

二、本活動經費由「政戰綜合作業費」項下支應。

玖、一般規定：

一、為擴大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本活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績效，由精神動員方案主管機關(教育部)列入年度重點評鑑項目。

二、有關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案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呂威毅上尉，軍用電話：636613、自動線：(02) 23116117 轉 636613。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附件 1

民國 105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參加辦法

一、活動時間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08 時至 10 月 31 日(星期一)17 時止，請參加者進入國防部官網 (www.mnd.gov.tw) 點選「全民國防有獎徵答」圖示 (Banner)，依照電腦動畫遊戲方式指引作答，電腦將隨機篩選題目，答對者可進行下一題，答錯者，將重新作答，全數答對者，得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與聯繫方式，參加抽獎活動。

二、參加活動者應提供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年齡層等資料，以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抽獎、聯繫、寄發得獎人獎品及申報所得扣繳憑單之用；且無偽、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者，由國防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獎項：計有「Mac 筆記型電腦」等 15 項 640 名。

(一) 頭獎：1 名，得「13 吋 Macbook Air 筆記型電腦」乙台。

(二) 貳獎：3 名，各得「Iphone 6s Plus 智慧型手機」乙台。

(三) 參獎：4 名，各得「GARMIN 全能運動手錶」乙支。

(四) 肆獎：5 名，各得「宏碁 10 吋平板電腦」乙台。

(五) 伍獎：7 名，各得「PAPAGO 行車紀錄器」乙台。

(六) 陸獎：30 名，各得「便利商店商品禮券 2,000 元」。

(七) 柒獎：100 名，各得「便利商店商品禮券 1,000 元」。

(八) 捌獎：350 名，各得「便利商店商品禮券 500 元」。

(九) 玖獎：140 名，特戰公仔 20 名、雲豹甲車萬年曆 20 名、沱江級艦手機座 20 名、經國號 Q 版戰機

20 名、油箱造型存錢筒 20 名、手榴彈造型運動水壺 20 名、數位迷彩筆記本 20 名，共計 140 名。

四、抽獎：

(一) 日期：訂於 105 年 11 月份於國防部記者會舉行抽獎活動。

(二) 方式：由玖獎至頭獎依序抽出，採電腦隨機抽取方式，(每位參加者以得獎一次為限)，並廣邀媒體現場報導，以昭公信。

(三) 得獎名單：電腦抽獎現場立即公布，並於抽獎結束後在本活動相關單位網站公布得獎名單。

(四) 獎品領取時間、地點及方式：

1、時間：公開抽獎活動結束後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止，逾期未領取或無法聯繫、確認得獎者，視同放棄。

2、領取地點及方式：

(1) 獲得頭獎至肆獎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赴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501 巷武德樓會客室）領取；伍獎以下者（含），由國防部承辦單位確認身分後，依個人參加活動時所留地址寄送並回寄收據（檢附身分證影本），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身分填寫不明無法辨別、聯繫及寄達者，視同放棄。

(2) 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金額超過 2 萬元者（頭獎、貳獎），預繳 10% 之稅金，應於領獎同時，預繳稅金，國防部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

(3) 逾期未領取或無法聯繫、確認得獎者之獎品，將於 106 年 1 月擇期辦理補抽事宜。

附件 2

國防大學「105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題庫編審小組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少將 政戰主任	蔡承棟	指導題庫編審 全 般 事 宜	
委員	學員生事務處	上校	王信為	監督有獎徵答 題庫編審事宜	
委員	學員生事務處	中校 副 處 長	黃筠筑	協助監督有獎徵答 題庫編審事宜	
委員	學員生事務處	中校 政 參 官	盧世峰	協助監督有獎徵答 題庫編審事宜	
委員	軍事共同心 軍教學	上校	黃鴻博	審查有獎徵答 題庫 事 宜	
委員	軍事共同心 軍教學	上校 主任教官	龔瓊玉	審查有獎徵答 題庫 事 宜	
委員	軍事共同心 軍教學	上校 主任教官	周漳明	審查有獎徵答 題庫 事 宜	
教官	軍事共同心 軍教學	中校 研究教官	張陳賢	負責編撰有獎徵答 題庫 事 宜	
教官	軍事共同心 軍教學	中校 教 官	劉宏淋	負責編撰有獎徵答 題庫 事 宜	
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聘五等教師 主 任	盧國慶	審查有獎徵答 題庫 事 宜	
教官	通識教育中心	中尉 助 教	葉文陽	負責編撰有獎徵答 題庫 事 宜	
業管	學員生事務處	上尉 教 行 官	楊秀容	負責本案編審協調 各 項 事 宜	
合計	12 員				

民國105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題庫

01. 【2】依據國防法第3條所述，我國國防為（1）總體國防（2）全民國防（3）現代化國防。

提示：依據國防法第3條，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02. 【2】國防部為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是以何者為法源依據？推動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改以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國防法（2）兵役法（3）徵兵規則。

提示：轉換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除攸關人民權利義務，須以法律明定規範，《兵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施行。

03. 【1】何者為我國固有之軍人武德（1）智、信、仁、勇、嚴（2）四維（3）八德。

提示：依國軍教戰總則，「智、信、仁、勇、嚴」為我國固有之軍人武德。

04. 【3】為形塑楷模典範，傳承光榮傳統，國軍以發揚（1）智、仁、勇（2）忠、孝、仁、愛（3）犧牲、團結、負責之精神為目標。

提示：以發揚「犧牲、團結、負責」之精神為目標。

05. 【1】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保障官兵合法權益，國防部設立（1）1985（2）1995（3）1999 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等申訴管道，透過「說清楚、講明白」之服務態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處理申訴案件。

提示：為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保障官兵合法權益，國防部設立「1985諮詢服務專線」及「端木青信箱」等申訴管道。

06. 【1】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1）憲法（2）刑法（3）陸海空軍刑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提示：依據國防法第5條，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

07. 【3】下列網站何者可查詢到國軍各班隊招生相關資料？（1）戈正平資訊網（2）國軍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站（3）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提示：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可查詢到國軍各班隊招生相關資料。

08. 【1】行政院應訂定（1）全民國防教育日（2）全民動員教育日（3）全民軍事教育日，並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6條，行政院應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日，並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09. 【3】依全民國防教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部會為（1）行政院（2）教育部（3）國防部。

提示：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0. 【1】全民國防教育是依（1）全民國防教育法（2）災害防救法（3）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範圍包括「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5條，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範圍包括「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及「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11. 【2】全民國防教育法於（1）民國93年（2）民國94年（3）民國95年 公布。

提示：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4051號公布之。

12. 【3】依國防法規定，國防政策由行政院制定，而軍事戰略部分是由（1）內政部（2）外交部（3）國防部 負責制定執行。

提示：依據國防法第10、11條，國防政策由行政院制定，而軍事戰略部分，由國防部負責制定執行。

13. 【1】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的是（1）國防部（2）外交部（3）交通部。

提示：國防法第11條規定，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

14. 【3】國防法第30條規定，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運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1）國家報告書（2）國政報告書（3）國防報告書。

提示：依據國防法第30條，國防部應藉著國防報告書的出版，讓國人認識我國現階段的安全環境與國防政策。

15. 【3】依（1）全民國防教育法（2）災害防救法（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共同推動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及軍事8大方案動員準備。

提示：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國防部以「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整合相關部會。

16. 【2】現役軍人（1）可以（2）不得（3）可兼任 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提示：國防法第6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

職務

17. 【1】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1）憲法（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3）民防法 發布緊急命令及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提示：依國防法第24條，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18. 【1】民國 104 年為我國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幾週年？（1）70（2）80（3）90。

提示：民國 104 年適逢我國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

19. 【3】全民國防教育日為（1）5月1日（2）8月23日（3）9月3日。

提示：行政院核定以 9 月 3 日軍人節為全民國防教育日。

20. 【3】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願景，以下何者為非？（1）全民關注（2）全民支持（3）全民戰鬥。

提示：我國全民國防教育的願景，為建構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總體性國防力量、。

21. 【3】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其中包含之事務，以下何者為非？（1）國防軍事（2）全民防衛（3）反恐行動。

提示：依國防法第 3 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包含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執行災害防救及與國防有關之政治、社會、經濟、心理、科技等直接、間接有助於達成國防目的之事務。

22. 【3】依國防法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不包括以下何者？（1）總統（2）國防部（3）內政部。

提示：依國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包括一、總統。二、國家安全會議。三、行政院。四、國防部。

23. 【1】軍備交流係與各國專業部門就武器裝備獲得策略，並和相關國防科研單位研討合作項目，提升何種能力？（1）國防自主（2）軍備自主（3）國際交流能力。

提示：軍備交流與各國專業部門就武器裝備獲得策略，及工業合作技術移轉、科技研發、軍陣醫學、基礎科學與應用技術等領域，交換政策觀點與研究心得，並和相關國防科研單位研討合作項目，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24. 【3】依國防法規定，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何種法令獲得之？（1）國防部組織法（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3）兵役法。

提示：依國防法第 21 條，國防兵力應以確保國家安全之需要而定，並依兵役法令獲得之。為維持後備力量，平時得依法召集後備軍人，施以教育訓練。

25. 【2】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1）軍事教育（2）

學校教育(3)家庭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

提示：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法第 14 條，為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

26. 【3】制定國防政策是（1）立法院（2）司法院（3）行政院 的工作。

提示：依據國防法第 10 條：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

27. 【3】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1）一週（2）1個月（3）10個月 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提示：依據國防法第 31 條，國防部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向立法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28. 【1】召開國家安全會議是（1）總統（2）立法院院長（3）行政院院長 的權責。

提示：依國防法第9條，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29. 【1】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何人兼任（1）行政院院長、副院長（2）國防部部长、副部长（3）內政部部长、副部长。

提示：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行政院動員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

30. 【3】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為？（1）0800-050010（2）1985（3）0800-000050

提示：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免付費諮詢電話為：0800-000050。

31. 【2】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下列哪一個部會定之（1）教育部（2）國防部（3）內政部。

提示：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8 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之編組、任務、權責及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32. 【2】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軍事動員準備：由那一個部會負責執行（1）教育部（2）國防部（3）內政部。

提示：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5 條，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33. 【1】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前幾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1）10日（2）20日（3）7日。

提示：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4 條，動員演習機關得徵用必要之民力，徵用民力應於徵用報到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4. **【1】** 為增進國軍與地方災防的合作默契，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全民防衛動員會報規劃，由 **(1) 地方政府** (2) 行政院 (3) 總統府 主導，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提示：為增進國軍與地方災防的合作默契，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全民防衛動員會報規劃，由地方政府主導，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35. **【3】** 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對於災害應變措施要求，國防部依該法第34條第6項授權，會同那一個中央部會機關 (1) 行政院 (2) 外交部 **(3) 內政部** 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提示：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國防部依該法第 34 條第 6 項授權，會同內政部訂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36. **【2】** 國軍基於保國衛民職責，是依面對 (1) 單一式災害 **(2) 複合式災害** (3) 簡單式災害 處置與救援演練，持續強化各級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功能。

提示：國軍以面對「複合式災害」威脅的處置與救援演練，持續強化各級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功能。

37. **【1】** 國防部對災害防救之新聞處理，是採 **(1) 主動、公開對外說明** (2) 被動說明 (3) 不公開 國軍「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相關資訊，並在不影響救災任務與安全前提下，協助媒體搭乘輪具前往災區採訪，發揮救災整體新聞效能。

提示：國防部對災害防救之新聞處理，採靈活多元方式，主動、公開對外說明國軍「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相關資訊。

38. **【2】**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遵「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由 (1) 國防部 **(2) 作戰區** (3) 聯兵旅及救災責任分區救災應變部隊，遂行各項救災工作準備。

提示：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4條第3項，國防部指定作戰區及救災責任分區救災應變部隊、任務及配賦裝備事宜。

39. **【1】**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實施**(1)後備部隊**(2)前衛部隊(3)防衛部隊 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法第 25 條，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實施後備部隊編組、訓練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

40. 【3】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第一級為政治作戰局及各軍種司令部，第二級為（1）行政院（2）內政部（3）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

提示：依據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第 2、3 條，第二級為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負責對國軍官兵權益遭受侵害案件之協調處理，及不服第一級委員會審議案件之再審議。

41. 【1】下列何者為全民防衛動員計畫內容？（1）動員準備綱領（2）動員作業方針（3）動員執行要點。

提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6 條規定，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動員準備方案、動員準備分類計畫。

42. 【2】在「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中，明訂規範動員準備會報、戰綜會報與（1）動員工作會報（2）災害防救會報（3）縣市政府工作會報 共同執行，以確切掌握轄內資源，強化政、軍間協調聯繫效能，提升災難應變速度。

提示：規範動員準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會報等三會聯合運作機制。

43. 【2】依（1）災害防救法（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3）民防法 辦理演習與訓練，以驗證動員作戰能力與年度動員準備計畫之適切性，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提示：依《國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範，辦理演習與訓練，以驗證動員作戰能力與年度動員準備計畫之適切性，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44. 【2】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在動員準備階段係由國防部會同與哪一個部會，（1）外交部（2）內政部（3）法務部 共同督導執行。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法第 15 條，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

45. 【1】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1）陸運、水運、空運（2）陸軍、海軍、空軍（3）國軍、美軍、法軍 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作業能力。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法第 19 條，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運輸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規劃陸運、水運、空運運輸調配戰備準備，加強作業能力。

46. 【3】依據104年國防報告書，全民防衛動員繫災害防救（民安）演習，以何者為主要演練課目（1）車禍事故（2）恐怖攻擊（3）災害防救。

提示：課目以動員、民防、災害防救、緊急醫療、傳染病防治及核子事故為主。

47. 【1】全民防衛動員繫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課目，依演習全程區分階段為（1）計畫作為（2）兵棋推演（3）綜合實作，演練緊急應變機制等事項，以上何者為非提示：課目由縣市政府主導，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兩階段。

48. 【3】國軍依（1）「救災就是工作」（2）「災防視同訓練」（3）「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政策指導，據以修訂救災整備工作與任務行動準據。

提示：國軍遵「救災就是作戰」、「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等政策指導，據以修訂救災整備工作與任務行動準據。

49. 【2】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獎勵辦法由(1)行政院(2)國防部(3)教育部定之。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國防部對於實施全民國防工作具有傑出單位及個人，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50. 【2】全民國防教育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不包括：（1）學校教育（2）企業責任教育（3）社會教育。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範圍包括：一、學校教育。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三、社會教育。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51. 【1】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敵我戰略態勢發展，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1）防衛固守、有效嚇阻（2）有效嚇阻、防衛固守（3）反介入／區域拒止為軍事戰略構想。

提示：在國防戰略指導下，係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

52. 【3】下列事項，何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1)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規劃、辦理及督導事項(2)全民國防教育輔導事項(3)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3條，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 四、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五、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事項 六、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53. 【2】依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在高中、專科課程內容方面，全民國防項目不含以下哪個進度（1）全民國防導論（2）全民災防（3）全民心防。

提示：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4條第3項，在高中、專科課程內容方面，全民國防項目內容包含全民國防導論、全民心防、心理作戰。

54. 【2】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其教育內

容及實施辦法，由何單位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行政院衛生福利部(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3)行政院環境資源部。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8條，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其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5. 【3】依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在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的在職訓練，由國防部會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哪個機關辦理？(1)內政部(2)法務部(3)教育部。

提示：依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9條，在全民國防教育師資的在職訓練，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

56. 【3】依據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針對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保護與管理，在地方是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而中央是由(1)國防部(2)內政部(3)文化部主管。

提示：依據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第2條，針對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保護與管理，在地方是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主管，而中央是由行政院文化部主管。

57. 【2】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9條，中央各機關都有主管相關動員準備，以下何者為非：(1)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2)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3)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福部主管。

提示：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9條，中央各機關都有主管相關動員準備，如精神動員準備方案由教育部主管、人力動員準備方案由內政部主管、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由經濟部主管、財力動員準備方案由財政部主管、交通動員準備方案由交通部主管、衛生動員準備方案由衛福部主管、科技動員準備方案由國科會主管、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主管。

58. 【2】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第5條，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幾月前，完成年度動員準備方案策頒：(1)1月(2)3月(3)7月。

提示：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第5條，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前，完成年度動員準備方案策頒。

59. 【1】依據災害防救法所律定，在寒害、土石流、動植物防疫等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是由哪一個部會負責主管？(1)農委會(2)國防部(3)原能會。

提示：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3項所律定，在寒害、土石流、動植物防疫等災害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是由農委會主管辦理演習與訓練，以驗證動員作戰能力與年度動員準備計畫之適切性，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60. **【2】**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何種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1)漢光演習(2)動員演習(3)防衛演習。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0條，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105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 稱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指導組	組 長	國 防 部	中 將 常次	柏 鴻 輝	指導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 防 部 政治作戰局	中 將 局	聞 振 國	督導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 防 部 全民防衛動員室	少 將 代主	蔡 忠 誠	督導各級戰綜會報、縣市政府執行全般宣導事宜。
綜合管制組	組 長	國 防 部 政治作戰局	少 將 處	余 宗 基	督導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 防 部 政治作戰局	上 校 科	王 俊 傑	襄助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組 員	國 防 部 政治作戰局	上 尉 心戰官	呂 威 毅	負責辦理有獎徵答活動全般事宜。
	組 員	國 防 部 政治作戰局	少 校 心戰官	陳 淞 澤	協助有獎徵答活動記者會招待暨頒獎行程。
	組 員	國 防 部 政治作戰局	上 尉 政戰官	李 信 龍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獎品採購核銷事宜。
	組 員	國 防 部 勤務大隊	中 校 處	譚 逸 群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獎品寄送全般事宜。
	組 員	國 防 部 全民防衛動員室	上 校 動參官	紀 武 昌	負責協調各動員準備方、直轄市、縣(市)政府、一會報、縣市政府宣活動及網站鏈結。

資訊管控組	組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上校	金祖輝	督導有獎徵答活動資訊 管宣導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少校 資分官	李孟錦	管制有獎徵答活動資訊 管宣導全般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聘員	郭文雄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網站 開設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少校 資訊官	黃欣德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網站 設置與鏈結事宜。
	組員	國防部通訊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聘員	鄭秀琳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遊戲 軟體驗測及資安管制事 宜活動網站設置與鏈結 事宜。
文宣整備組	組長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上校 副處長	辜麗都	督導有獎徵答活動文宣 整備全般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上校 社長	孫立方	負責督導青年日報社一 報三刊有獎徵答活動報 導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軍聞社	上校 社長	王智平	負責督導活動宣傳影片 製作、刊播及活動報導 事宜。
	副組長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上校 大隊長	盧守謙	負責督導漢聲電臺辦理 廣播宣傳活動報導事 宜。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少校 新聞官	陳明福	負責有獎徵答活動記者 會及新聞發布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上校 心戰官	彭志偉	負責莒光園地宣導報導 及節目抽獎事宜。
	組員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中校 政戰官	李政諺	負責青年日報社一報三 刊有獎徵答活動報導事 宜。

附件 4

105 年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活動任務分工表			
單 位		分 工 事 項	備 考
國 防 部 政 務 辦 公 室		負責國防部全球資訊網活動網站設定及鏈結活動網站。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		協調各動員準備方案、戰綜會報體系、縣市政府宣導活動及網站鏈結事宜。	
國防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		協助網站建置審查與資安檢測。	
國 防 部 各 司 令 部 (指 揮 部)		負責網站首頁配合活動網站實施鏈結，並運用軍種報刊宣導活動內容，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國 防 大 學		負責全民國防有獎徵答題庫編撰。	
國 防 部 政 治 局 作 戰 處	文宣心戰處	1. 本活動綜辦單位。 2. 策頒活動實施計畫。 3. 負責獎品採購，並管制辦理抽獎活動。 4. 負責軍事單位相關活動宣導。 5. 負責活動網站、遊戲程式委商設計。 6. 指導文宣單位活動宣傳推廣。	
	軍事新聞處	協助本活動記者會及抽獎典禮廣邀媒體現場報導與新聞發布事宜。	
	主 計 室	負責經費審查及核銷事宜。	
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		檢派抽獎記者會主持人、有獎徵答活動文宣(海報)設計及精神布置相關事宜。	
國 防 部 青 年 日 報 社		一報三刊有獎徵答活動報導事宜。	
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		負責得獎人禮品寄發事宜。	